证券代码：600115　　证券简称：东方航空　　编号：临 2013-040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 3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 3 次普通会议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刘绍勇召集，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提名马蔚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马蔚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马蔚华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

附件：

马蔚华先生简历

马蔚华先生现任香港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，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，中国国际商会副主席、中国企业家协会执行副会长、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、深圳市综研软科学发展基金会理事长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盈利时控股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和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马先生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行长兼首席执行官，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马先生拥有经济学博士学位，在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等多所高校任兼职教授。